

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州政府的工作安排，经楚雄州财政局汇总，现将楚雄州州本级部门（包括州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17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2,969.58万元，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389.86万元，下降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62.09万元，较2016年减少0.64万元，下降1%，共计4个团组，30人次；公务接待费为857.77万元，较2016年减少441.91万元，下降34%，国内公务接待11,071批次，91,169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049.72万元，较2016年增加52.69万元，增长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75.40万元，较2016年增加238.53万元，增长646.9%，公务用车购车费增加主要是集中在森林防火、广播直播等专用车辆和新成立单位业正常业务用车购置，主要包括州广播电台购置广播直播专用车1辆114万元，州林业调查规划院购置森林防火用车1辆37.9万元，三家新成立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购置公务用车：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购置保护区林业用车2辆63.21万元，紫溪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购置保护区林业用车 1 辆 28.55 万元,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购置保护区林业用车 1 辆 3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4.3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85.84 万元,下降 9.5%),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46 辆。(详见附件 1、附件 2)

楚雄州州本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审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强化公务用车总量控制,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17 年,州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总规模较上年下降,达到了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1. 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 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3. 楚雄州州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决算数 | 2017 年决算数 | 较上年增减情况 | |
|--------------|-----------|-----------|---------|--------|
| | |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合计 | 3,359.44 | 2,969.58 | -389.86 | -11.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62.73 | 62.09 | -0.64 | -1.0% |
| 2、公务接待费 | 1,299.68 | 857.77 | -441.91 | -34.0% |
| 3、公务用车费 | 1,997.03 | 2,049.72 | 52.69 | 2.6%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 36.87 | 275.40 | 238.53 | 646.9%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960.16 | 1,774.32 | -185.84 | -9.5% |

附件 2:

楚雄州州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三公”经费 |
|------------------|--------------|
| 合 计 | 2,969.5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62.09 |
| 2、公务接待费 | 857.77 |
| 3、公务用车费 | 2,049.72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 275.4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774.32 |
| 4. “三公”经费实物量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4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30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6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446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1,071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91,169 |

附件 3:

楚雄州州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